# 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8-12

*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党建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党建工作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党建工作经费是指，根据XX文件...*

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党建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党建工作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工作经费是指，根据XX文件规定，在本单位管理费用列支，专门用于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的组织生活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置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2、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等专项活动支出；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示范岗、高速先锋创建等主题实践活动；

3、党建工作外出学习考察补助；

4、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

5、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6、表彰奖励先进基层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7、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家庭，开展党内关怀慰问活动等；

8、其他与党建工作相关费用。

第四条

经费来源：公司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行政经费预算，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计提使用。

第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实行计划管理。

1.党建工作经费，本着节约的原则年初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列支。

2.党建活动费用计划，应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并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经公司党群部审核后，报党总支批准。

2.各支部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七条

活动组织

1.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2.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3.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4.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5.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6.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第八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报销，需经党支部书记、党群部负责人审核，党总支书记批准后履行报销。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九条

审批权限

1.计划内支出单笔2024元以下（含2024元），公司党总支书记审批报销。

2.单笔2024元以上，需报经费使用计划，经党总支会审批后使用。

3.新增计划外党建活动费用，均需报党总支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会议，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和广大党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对截留、挪用党建经费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